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雅卿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雅卿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
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經本院以11
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
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
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
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
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

